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2018 年〈2018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

引言

因應立法會在二零一八年一月制定《銀行業(修訂)條例》(2018 年第 6 號條例)：

- (a)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訂立《2018 年〈2018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生效日期公告》」)(載於附件 A)，指定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為《2018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下述條文的生效日期：
 - (i) 第 5、9、12、15、16(1)、17、18、19(2)、23、25 條；
 - (ii) 第 16(2) 條(在該條文與《銀行業條例》第 81A、81C、86、87 及 90 條有關的範圍內)；以及
 - (iii) 第 24 條(在該條文與廢除《銀行業條例》第 150(10)條中有關第 87(1)、87(3)、90(1)及 90(3) 條的範圍內)；以及
- (b) 金融管理專員(「專員」)已訂立《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風險承擔限度規則》」)(載於附件 B)，取代有關認可機構股權風險承擔限度的《銀行業條例》第 87 條。《風險承擔限度規則》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生效。

理據

2. 為加強香港銀行體系的應變能力和實施銀行業的最新國際監管標準，立法會在二零一八年一月制定《銀行業(修訂)條例》。《銀行業(修訂)條例》處理多項事宜，當中包括廢除《銀行業條

例》第 XV 部關於認可機構財務風險承擔限度的主要條文。該等條文已應用多年並變得不合時宜。為取代已廢除的條文，《銀行業(修訂)條例》賦權專員訂立替代規則，按照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修訂的標準，並參考現代風險管理方式，訂明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限度。

3. 在《銀行業條例》第 XV 部已廢除的條文中，第 87 條對認可機構持有股份施加若干限制。《風險承擔限度規則》先處理第 87 條，原因是迫切需要更新該條文，以移除不合時宜的監管障礙，避免妨礙銀行在港發展股權買賣業務。為此，《銀行業(修訂)條例》的相關條文須予實施，專員方可訂立《風險承擔限度規則》以取代第 87 條。至於《銀行業條例》第 XV 部的其他條文，當局會在諮詢業界後，再訂立修訂規則，予以取代。

4. 《銀行業條例》第 87 條訂明，任何在本地註冊的認可機構，所獲取或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的價值總額，不得超逾該機構的資本基礎的 25%。該條文自上世紀六十年代實施以來未曾作出重大修訂，當中並未涵蓋非因直接持有股份而產生的股權風險承擔，也沒有考慮減低風險措施(例如現時認可機構在交易活動中常見的對沖及抵銷持倉)的效果。由於該條文沒有就所有可能涵蓋的股權風險承擔集中度釐定可靠的限度，因而窒礙了香港某些業務(尤其是股權交易)的發展。

5. 《風險承擔限度規則》更新《銀行業條例》第 87 條，以更全面地涵蓋股權風險承擔，以及認可業界普遍用以衡量股權風險承擔的若干減低風險手法。根據《風險承擔限度規則》，股權風險承擔的定義會參照該詞在《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145 條中的涵義，延伸至涵蓋所有可能產生股權風險的工具，並容許認可機構就同一股權進行淨額結算及互相抵銷，從而更確切地反映風險水平。這些改動有助進一步促進股權投資業務在本地市場的發展。

附屬法例

《2018 年〈2018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6. 《生效日期公告》的目的是要使《銀行業(修訂)條例》中有關《銀行業條例》新訂第 81A 條所述專員訂立規則的權力、廢除《銀行業條例》第 87 條，以及訂立規則以取代第 87 條等事宜的條文，在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生效。

7. 此外，在廢除《銀行業條例》第 87 條時，第 90 條也會連帶一併予以廢除。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XV 部，第 90 條訂明認可機構在四個範疇的總體風險承擔限度¹。該總體限度現已過時，並會透過《風險承擔限度規則》²和在較後階段實施的其他規則³所訂的各類風險承擔限度取代。

《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

8. 《風險承擔限度規則》對認可機構的總體股權風險承擔施加限制。一如現行第 87 條，該規則適用於所有在本地註冊的認可機構。與現行第 87 條比較，《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的條文所作修訂如下：

- (a) 受《風險承擔限度規則》規管的股權風險承擔的範圍，由第 87 條所指的只限於直接持有股份，擴大至涵蓋一般股權風險承擔，包括由股權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 (b) 認可減低風險措施(包括在每本銀行帳和交易帳內把長倉和短倉互相抵銷及為同一股權的持倉進行對沖)；
- (c) 訂明各類股權風險承擔(包括由股權衍生工具合約及集體投資計劃產生的風險承擔)的估值詳情；以及
- (d) 認可機構的總體股權風險承擔限度維持在其資本的 25%，但該限度的計算基準由資本基礎改為一級資本。更改計算基準，是要符合巴塞爾委員會公布的修訂大額風險承擔框架中有關訂定風險承擔限度的規定。簡言之，一級資本是資本基礎中質素較高的組成部分。

¹ 該四類風險承擔包括第 83(1)條所訂的關連人士風險承擔、第 87(1)條所訂的股權風險承擔、第 88(1)條所訂銀行處所以外的土地權益風險承擔，以及第 88(2)條所訂的銀行處所風險承擔。

² 《風險承擔限度規則》會說明各項新訂的股權風險承擔限度。

³ 新規則會取代《銀行業條例》第 88 條，訂明認可機構在土地權益和銀行處所方面新訂的總體風險承擔限度。第 83(1)及 88(1)條所訂的現有風險承擔限度也會同時予以修訂。

立法時間表

9. 《生效日期公告》和《風險承擔限度規則》會在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刊憲，並在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待立法會完成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後，《生效日期公告》指明的《銀行業(修訂)條例》條文和《風險承擔限度規則》會在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生效。

建議的影響

10. 《風險承擔限度規則》引入更具彈性的股權風險承擔限度，可望加強本港銀行體系的應變能力，同時維持銀行業的競爭力，從而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11. 《生效日期公告》和《風險承擔限度規則》都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兩者也不會影響《銀行業條例》的約束力。

公眾諮詢

12. 在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向委員簡介《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的要點。

13. 金管局在二零一六年三月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分別就改革《銀行業條例》第 87 條的政策原意，以及擬議《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的細節，徵詢業界意見。金管局根據在諮詢期間收集到的意見，擬訂《風險承擔限度規則》所載建議。此外，專員依據《銀行業條例》第 81A 條，在二零一八年四月就規則草擬本進行法定諮詢，接受諮詢者⁴ 普遍表示支持。該規則最後定稿已適當回應各方就技術或草擬事宜提出的意見。

⁴ 包括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香港銀行公會，以及香港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

宣傳

14. 我們會在附屬法例刊憲後發出新聞稿，金管局亦會向所有認可機構發出通函。

查詢

15. 如有疑問，請聯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張誼女士(電話：2810 2067)，或金管局主管(銀行政策)梁偉耀先生(電話：2878 145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2018 年〈2018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現根據《2018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2018 年第 6 號)第 1(2)條，指定 2018 年 7 月 13 日為該條例以下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

- (a) 第 5、9、12、15 及 16(1)條；
- (b) 第 16(2)條(在該條關乎廢除對《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155 章》)第 80、81、83、85 及 88 條的提述的範圍內除外)；
- (c) 第 17、18、19(2)及 23 條；
- (d) 第 24 條，但限於在該條關乎廢除《第 155 章》第 150(10)條(以廢除對《第 155 章》的以下條文的提述為限)的範圍內 ——
 - (i) 第 87(1)條；
 - (ii) 所有第 87(3)條；
 - (iii) 第 90(1)條；
 - (iv) 所有第 90(3)條；
- (e) 第 25 條。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18 年 月 日

《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一般條文.....	2
4. 按公平價值對風險承擔的估值.....	2
5. 金融管理專員可規定，須按非綜合基礎或綜合基礎應用本規則.....	3
6. 須通報事件——本條例第 81C 條規定的訂明通知規定.....	3
第 2 部	
股權風險承擔	
第 1 分部 —— 一般條文	
7. 第 2 部的釋義.....	5
8. 釋義：股權風險承擔.....	5
9. 第 2 部的適用範圍.....	7
第 2 分部 —— 股權風險承擔限度	
10. 認可機構的股權風險承擔限度.....	8
11. 金融管理專員更改股權風險承擔限度的權力.....	8

條次	頁次
第 3 分部 —— 股權風險承擔比率的計算	
12. 股權風險承擔總額.....	9
13. 某些股權風險承擔不計算在內.....	10
第 4 分部 —— 股權風險承擔的估值	
14. 第 4 分部的一般條文.....	12
15. 由公司股份產生的股權風險承擔.....	12
16. 由股權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股權風險承擔.....	12
17. 由股權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股權風險承擔的替代估值.....	13
18. 由回購形式交易產生的股權風險承擔.....	14
19. 由集體投資計劃產生的股權風險承擔.....	14
第 3 部	
過渡及保留條文	
20. 第 3 部的釋義.....	19
21. 根據本條例第 79A 條發出的通知.....	19
22. 本條例第 87 條所指的某些批准.....	19

《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

(由金融管理專員在諮詢財政司司長、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香港銀行公會及香港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後，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81A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2018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2018 年第 6 號)第 9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1) 在本規則中 ——

《**資本規則**》(Capital Rules)指《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155 章，附屬法例 L)。

(2) 在本規則中，以下詞語具有《資本規則》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

一級資本 (Tier 1 capital)；

公平價值 (fair value)；

交易帳 (trading book)；

回購形式交易 (repo-style transaction)；

掉期合約 (swap contract)；

期貨合約 (futures contract)；

期權合約 (option contract)；

集體投資計劃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

遠期合約 (forward contract)；

銀行帳 (banking book)；

額外一級資本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CET1 資本 (CET1 capital)。

3. 一般條文

- (1) 就本規則下的任何事宜申請金融管理專員的批准或同意，只可用指明表格(如有的話)，向金融管理專員提出申請。
- (2) 凡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本規則，向所有認可機構或某一類別的認可機構發出公告，該公告可藉在憲報刊登的方式發布。
- (3) 凡須斷定任何事情是否符合本規則任何條文中“適當”、“合資格”、“審慎”、“合理”、“有關”或“可靠”的描述，在作出斷定時，須考慮根據本條例發出並適用於該條文的任何指引或實務守則。

4. 按公平價值對風險承擔的估值

- (1) 認可機構須為根據本規則按公平價值為其風險承擔估值，設立和維持有效的估值系統、控制及程序，以確保該項估值審慎而可靠。
- (2) 認可機構須調整(如屬適當的話)按公平價值對其風險承擔的估值，以將以下因素納入考慮 ——
 - (a) 在估值過程中使用的估值模式或方法及數據的局限；
 - (b) 該等風險承擔的流動性；及
 - (c) 可合理地預期會影響該項估值的審慎性及可靠性的其他有關因素。
- (3) 為免生疑問，根據第(2)款作出的調整，可超出有關認可機構按照其採納的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調整。

5. 金融管理專員可規定，須按非綜合基礎或綜合基礎應用本規則
- (1) 為將本規則的任何條文應用於在香港成立為法團且有任何附屬公司的認可機構，金融管理專員可藉向該機構發出書面通知，規定該機構 ——
- (a) 按非綜合基礎，就該機構應用該條文；
- (b) 按綜合基礎，就該機構及該通知所指明的該機構的一間或多於一間附屬公司，應用該條文；或
- (c) 按非綜合基礎，就該機構應用該條文，以及按綜合基礎，就該機構及該通知所指明的該機構的一間或多於一間附屬公司，應用該條文。
- (2) 就第(1)款而言 ——
- (a) 按非綜合基礎應用某條文，指按以下基礎，應用該條文：有關認可機構的業務，包括該機構在香港的所有業務(即其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及其本地分行(如有的話)的業務)，以及其香港以外分行(如有的話)的業務；及
- (b) 按綜合基礎應用某條文，指按以下基礎，應用該條文：有關認可機構的業務，包括於(a)段提述的業務，以及向該機構發出的通知所指明的該機構本地或香港以外附屬公司的業務。
- (3) 認可機構如根據第(1)款獲發通知，須遵從該通知。
- (4) 凡認可機構的附屬公司向該機構提供資料，以協助該機構遵從(或使該機構得以遵從)根據第(1)款向該機構發出的通知，該附屬公司不因此被視為違反其任何保密責任。
6. 須通報事件——本條例第 81C 條規定的訂明通知規定
- (1) 如有須通報事件就認可機構發生，該機構須 ——
- (a) 立即將該事件通知金融管理專員；及
- (b) 將金融管理專員要求的該事件的任何詳情，提供予金融管理專員。

- (2) 在第(1)款中 ——
- 須通報事件** (notifiable event)指 ——
- (a) 沒有遵從第 10 條，或沒有遵從經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11(1)條更改的第 10 條；或
- (b) 沒有符合根據第 13(3)(b)條施加的任何條件。

第2部

股權風險承擔

第1分部 —— 一般條文

7. 第2部的釋義

(1) 在本部中 ——

股權衍生工具合約 (equity derivative contract)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期貨合約、遠期合約、掉期合約、期權合約或類似的衍生工具合約：該合約的價值，是藉參照一項或多於一項基礎股權或基礎股票指數(即參照一籃子股權而計算的指數)的價值或價值波動，而予以斷定的；

股權風險承擔 (equity exposure)——參閱第8條；

股權風險承擔比率 (equity exposure ratio)就認可機構而言，指該機構的股權風險承擔總額的總和(按照第3分部計算，並以港元表達)，與該機構的一級資本額(以港元表達)的比率，比率須以百分率顯示；

得爾塔 (delta)具有《資本規則》第281條所給予的涵義；

得爾塔加權持倉 (delta-weighted position)具有《資本規則》第281條所給予的涵義。

(2) 在本部中，凡提述股票指數中某股權的權重，即提述在該股票指數中該股權的權重(編彙該指數的指數提供者所指明者)。

(3) 在本部中，凡提述一籃子股權中某股權的權重，即提述該股權的公平價值與該籃子所有股權的公平價值總額的比率。

8. 釋義：股權風險承擔

(1) 如 ——

(a) 認可機構的直接或間接權益(不論是否有表決權)，屬第(2)款列明的指明權益；及

(b) 該權益沒有為按照《資本規則》第3部斷定該機構的資本基礎，而予以綜合，

則就本部而言，屬於該機構的、由該權益產生的風險承擔，屬該機構的股權風險承擔。

(2) 就第(1)款而言，指明權益是 ——

(a) 持有由公司發行的任何股本；

(b) 持有任何股權衍生工具合約；

(c) 持有從事股權投資業務或獲取和處置股權權益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股權組成部分；

(d) 持有任何票據，而假使該票據由該機構發行，便會符合《資本規則》第3部第2分部下的規定，可納入有關認可機構的CET1資本或額外一級資本；

(e) 持有任何票據，而該票據 ——

(i) 屬不可贖回的；

(ii) 不包含發行人一方的義務(屬(f)段任何節所描述的義務除外)；及

(iii) 轉易一項對發行人的資產或收入的剩餘申索；

(f) 持有任何包含發行人一方的義務的票據，而該項義務符合以下任何一節的描述 ——

(i) 該發行人可無限期押後該項義務的結算；

(ii) 該項義務要求(或在發行人的酌情決定權下准許)藉發行固定數目的發行人股權股份，而進行結算；

(iii) 該項義務要求(或在發行人的酌情決定權下准許)藉發行可變數目的發行人股權股份，而進行結算，而在其他各方面均相同的情況下，該項義務的價值的變動，可歸因於固定數目的發行人

股權股份的價值的變動(後者)，及與後者相若，及與後者方向相同；

- (iv) 該認可機構可選擇要求以股權股份結算該項義務，除非該機構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並使其信納 ——

(A) 就買賣票據而言——該票據的買賣方式，近似發行人債務多於近似股權；或

(B) 就並非買賣票據的票據而言——該票據應視為一項債務持有；

- (g) 持有任何債務義務、股份、衍生工具合約、投資計劃或票據，而上述各項的結構方式，是出於將股權權益的經濟實質轉易的意圖的；

- (h) 該認可機構的任何負債，而該等負債的回報，是與股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就證券借用而言的賣空持倉)的回報掛鈎的；或

- (i) 獲取(a)、(b)、(c)、(d)、(e)、(f)或(g)段描述的任何持有的任何承諾，或招致(h)段描述的負債的任何承諾。

- (3) 為免生疑問 ——

(a) 股權風險承擔可屬長倉或短倉；及

(b) 凡為會計目的，將符合第(2)款任何段的描述的某權益歸類為負債，此舉本身無礙該權益被視為股權權益。

9. 第2部的適用範圍

本部適用於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

第2分部 —— 股權風險承擔限度

10. 認可機構的股權風險承擔限度

在根據第 11(1)條作出的任何更改的規限下，認可機構須時刻維持不超過 25%的股權風險承擔比率。

11. 金融管理專員更改股權風險承擔限度的權力

- (1) 在符合第(3)、(4)、(5)及(6)款的規定下，金融管理專員如在考慮第(2)款所列的考慮因素後，基於合理理由，信納更改為某認可機構根據第 10 條訂明的限度，屬審慎做法，即可藉向該機構送達的書面通知，作出該項更改。

- (2) 上述考慮因素如下 ——

- (a) 與有關認可機構的股權風險承擔的程度或集中度相關的風險；
- (b) 該機構採取的、旨在管理該等風險的減低風險措施；
- (c) 與該等措施相關的風險；
- (d) 可能影響與該機構的股權風險承擔的程度或集中度相關的風險的、現行的或可合理地預期的市場情況；及
- (e) 金融管理專員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 (3) 金融管理專員如擬根據第(1)款，向某認可機構送達通知(擬送達的通知)，便須向該機構送達該通知的草擬本(通知草擬本)。

- (4) 通知草擬本須 ——

- (a) 指明 ——

(i) 擬作出的有關限度更改；及

(ii) 擬作出該項更改的有關情況及理由；及

- (b) 包含一項陳述，指出有關認可機構可在自該通知草擬本送達日期起計的 14 日(或金融管理專員於個別個

案中容許的較長限期)內，就該通知草擬本所指明的任何或所有事宜，向金融管理專員作出書面申述。

- (5) 如認可機構就送達該機構的通知草擬本，作出任何書面申述，金融管理專員可在考慮該申述後 ——
 - (a) 根據第(1)款，向該機構送達與該通知草擬本有實質相同內容的通知；
 - (b) 根據第(1)款，向該機構送達內容經修改的通知，以顧及該申述，前提是金融管理專員信納應作出該等修改；或
 - (c) 如金融管理專員基於該申述，信納不應向該機構送達擬送達的通知——選擇不根據第(1)款，向該機構送達通知。
- (6) 如認可機構沒有就送達該機構的通知草擬本作出申述，金融管理專員可根據第(1)款，向該機構送達與該通知草擬本有實質相同內容的通知。
- (7)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1)款作出的決定，屬本條例第101B(1)條適用的決定。
- (8) 為免生疑問 ——
 - (a) 金融管理專員可向認可機構送達通知草擬本，以取代送達該機構的一份先前的通知草擬本；及
 - (b) 在第(5)(a)或(6)款中，凡提述“相同內容”，不包括第(4)(b)款提述的陳述。

第3分部 —— 股權風險承擔比率的計算

12. 股權風險承擔總額

- (1) 在第(2)、(3)、(4)及(5)款及第13條的規限下，為計算認可機構的股權風險承擔比率，該機構的股權風險承擔總額，是由該機構的銀行帳及交易帳內項目產生的該機構的股權風險承擔(按照第4分部估值者)的價值的總和。

- (2) 在認可機構的銀行帳或交易帳的每一本帳內，相同股權風險承擔的長倉和短倉，可互相抵銷，不論該持倉是從哪項票據衍生而無須理會衍生該持倉的票據。
- (3) 認可機構不得就由該機構的銀行帳內某項目產生的股權風險承擔，抵銷由該機構的交易帳內某項目產生的股權風險承擔。
- (4) 認可機構不得就由該機構的交易帳內某項目產生的股權風險承擔，抵銷由該機構的銀行帳內某項目產生的股權風險承擔。
- (5) 在根據第(1)款計算股權風險承擔總額時，由銀行帳或交易帳內某項目產生的股權風險承擔的短倉淨額，須在猶如它是該股權風險承擔的長倉淨額的情況下看待。

13. 某些股權風險承擔不計算在內

- (1) 為計算認可機構的股權風險承擔比率，由該機構的以下權益產生的該機構的股權風險承擔，不得計算在內 ——
 - (a) 就該機構所批給的融通而持有股本作保證；
 - (b) 持有在獲清償欠該機構的債項過程中，該機構所獲取的股本，前提是以下期間尚未屆滿 ——
 - (i) 由獲取該股本的日期至可處置該股本的最早合適機會的日期的期間，或獲取該股本後的18個月期間，以首先屆滿的期間為準；或
 - (ii) 金融管理專員於個別個案中以書面批准的較長期間；
 - (c) 持有根據包銷合約或分包銷合約而獲取的任何一間或多於一間公司的股本，前提是以下條件獲符合 ——
 - (i) 以下期間尚未屆滿 ——
 - (A) 獲取該股本後的7個工作日期間；或
 - (B) 金融管理專員於個別個案中以書面批准的較長期間；及

- (ii) 如(i)(B)節適用——該機構符合金融管理專員附加於該項批准的條件；
 - (d) 根據包銷合約或分包銷合約而獲取任何一間或多於一間公司的股本的承諾，而該承諾屬第8(2)(i)條所指的股權風險承擔；
 - (e) 獲金融管理專員書面批准而持有任何以下股本 ——
 - (i) 另一間認可機構(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股本；或
 - (ii) 執行代名人、遺囑執行人或受託人職能、或關乎銀行業務、接受存款業務、保險業務、投資或其他財務服務的職能的公司的股本；
 - (f) 在金融管理專員書面批准下，持有於釐定《資本規則》第3部所指的該機構的資本基礎時已扣減的股本；
 - (g) 不超過該機構特定為抵銷(a)、(b)、(c)、(e)或(f)段描述的持有股本或(d)段描述的承諾而招致的款額的股權風險承擔；
 - (h) 由就某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或計劃持有資產或招致負債產生的股權風險承擔；
 - (i) 根據第(2)款給予的同意所指明的股權風險承擔，而就該項同意而言，根據第(3)(b)款施加的條件均獲符合。
- (2) 如金融管理專員在考慮相關因素後，認為為計算某認可機構的股權風險承擔比率，同意容許某股權風險承擔不被計算在內屬合理之舉，金融管理專員可給予該項同意，上述相關因素，指 ——
- (a) 該股權風險承擔的性質，以及與該股權風險承擔相關的風險；
 - (b) 該機構採取的、旨在管理該等風險的減低風險措施；

- (c) 與該等措施相關的風險；及
 - (d) 金融管理專員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 (3) 金融管理專員可 ——
- (a) 根據第(2)款，向某認可機構、向某類認可機構、或一般地向所有認可機構給予同意；及
 - (b) 對該項同意施加條件。

第4分部 —— 股權風險承擔的估值

14. 第4分部的一般條文

- (1) 屬於認可機構的、由資產負債表內項目(公司股份、回購形式交易、股權衍生工具合約、包含股權衍生工具合約的項目或集體投資計劃除外)產生的股權風險承擔，須按該項目的現行帳面價值，予以估值。
- (2) 屬於認可機構的、由資產負債表外項目(股權衍生工具合約除外)產生的股權風險承擔，須按該項目的立約數額，予以估值。
- (3) 如認可機構的股權風險承擔須按照本分部，按公平價值估值，則第4條適用於斷定該公平價值。

15. 由公司股份產生的股權風險承擔

屬於認可機構的、由公司股份產生的股權風險承擔的價值，是以下項目的總和 ——

- (a) 該等股份的現行帳面價值；及
- (b) 沒有根據(a)段計算在內的、當其時尚未就該等股份繳付的款額。

16. 由股權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股權風險承擔

- (1) 屬於認可機構的、由該機構的每份期貨合約、遠期合約及期權合約產生的股權風險承擔，須按以下方式，就有關基礎股權估值 ——

- (a) 就關於個別股權或一籃子股權的期貨合約或遠期合約而言——按該合約下的基礎股權或基礎一籃子股權(視何者屬適當而定)的公平價值估值；
 - (b) 就關於股票指數的期貨合約而言 ——
 - (i) 按有關現行指數價值乘以交易該期貨合約的期貨交易所設定的 1 個指數點的貨幣價值估值；或
 - (ii) 按編彙該指數所參照的基礎一籃子股權的公平價值估值；
 - (c) 就關於個別股權、一籃子股權或股票指數的期權合約而言——按該合約的得爾塔加權持倉估值。
- (2) 在對屬於認可機構的、由某股權掉期合約產生的股權風險承擔估值時 ——
- (a) 如該機構正在根據該合約，收取基於某股權、一籃子股權或股票指數的價值變動的數額——該合約須視為長倉；或
 - (b) 如該機構正在根據該合約，支付基於不同股權、一籃子股權或股票指數的價值變動的數額——該合約須視為短倉。

17. 由股權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股權風險承擔的替代估值

- (1) 如某股權衍生工具合約，有基礎一籃子股權或基礎股票指數，本條適用於屬於認可機構的、由該合約產生的股權風險承擔的估值。
- (2) 如有關認可機構有途徑每日取閱資訊，以就有關股權衍生工具合約的個別基礎股權的有關機構的股權風險承擔進行估值，則儘管有第 16 條的規定及在第(3)款的規限下，該機構可將該股權風險承擔的價值，分拆成有關一籃子股權或股票指數的個別基礎股權的股權風險承擔的價值。
- (3) 就第(2)款而言，有關認可機構就某個別基礎股權的股權風險承擔的價值，按以下方式計算：該股權在有關一籃子

股權或股票指數中的權重，乘以按照第 16 條估值的、有關股權衍生工具合約的價值。

- (4) 根據第(2)款所得的、認可機構在有關個別基礎股權的持倉，為計算該機構的股權風險承擔總額的目的，可根據第 12(2)條，與該機構在同一股權中的相反持倉抵銷。

18. 由回購形式交易產生的股權風險承擔

在對屬於認可機構的、由回購形式交易產生的股權風險承擔進行估值時 ——

- (a) 如該交易符合《資本規則》第 2(1)條中回購形式交易的定義的(a)或(b)段的描述——該機構須將在該交易下出售或貸出的股權，視為資產負債表內項目，猶如該機構從未訂立該交易一樣，據此，該機構須將該股權風險承擔的價值，在計算該機構的股權風險承擔總額時，包括在內；或
- (b) 如該交易符合《資本規則》第 2(1)條中回購形式交易的定義的(d)段的描述，而該機構已根據該交易提供任何股權作抵押品——該機構須將該股權視為資產負債表內項目，猶如該機構從未訂立該交易一樣，據此，該機構須將該股權風險承擔的價值，在計算該機構的股權風險承擔總額時，包括在內。

19. 由集體投資計劃產生的股權風險承擔

- (1) 屬於認可機構的、由關乎集體投資計劃的股權組成部分的資產負債表內項目產生的股權風險承擔，須按以下方式估值 ——
 - (a) 按該機構持有的由該計劃產生的權益的現行帳面價值估值；
 - (b) 使用公式 A 估值；或
 - (c) 使用公式 B 估值。

- (2) 就第(1)(b)款而言，如有關認可機構知悉，有關集體投資計劃根據其投資授權獲准招致的股權風險承擔的最大值，則可使用公式 A。
- (3) 公式 A 如下 ——

公式 A

$$E_{CIS} = \text{Min} [V, V \times CIS_{\max}]$$

在公式中 ——

- E_{CIS} = 屬於有關認可機構的、由關乎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股權組成部分的資產負債表內項目產生的股權風險承擔的價值；
- V = 由該計劃產生的該機構持有權益的現行帳面價值；及
- $CIS_{\max}$ = 該計劃根據其投資授權獲准招致的股權風險承擔的最大值，對該計劃的最近期的財務報告所報告的、該計劃的總資產淨值的比率(該計劃根據其投資授權獲准招致的股權風險承擔的最大值，須包括由該計劃持有的股權衍生工具合約轉換成的股權風險承擔的價值，並須基於該計劃借款達根據其投資授權准許的最大值的假設，斷定該最大值)。

- (4) 就第(1)(c)款而言，如以下條件獲符合，則可使用公式 B ——
- (a) 有關認可機構有途徑取閱關於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組成項目的資訊，而以下規定亦獲符合 ——
- (i) 該計劃的財務報告的頻密程度，不低於該機構的財務報告的頻密程度；及

- (ii) 該資訊足以讓該機構使用該公式，對由該計劃產生的該機構的股權風險承擔，進行估值；及
- (b) 根據(a)段提供予該機構的資訊，由某獨立第三方(例如該計劃的寄存處、保管人或經理)核實，或該資訊屬某名合資格並可靠的第三方市場數據提供者提供的訂閱資訊。
- (5) 公式 B 如下 ——

公式 B

$$E_{CIS} = \text{Min} [V, V \times (CIS_{\text{actual}} / CIS_{\text{NAV}})]$$

在公式中 ——

- E_{CIS} = 屬於有關認可機構的、由關乎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股權組成部分的資產負債表內項目產生的股權風險承擔的價值；
- V = 由該計劃產生的該機構持有權益的現行帳面價值；
- CIS_{actual} = 該計劃的最近期的財務報告所報告的、由該計劃持有的權益產生的股權風險承擔的總價值(為包括在此總價值之內，該計劃持有的股權衍生工具合約，須轉換為關於基礎股權的股權風險承擔的價值)；及
- CIS_{NAV} = 該計劃的最近期的財務報告所報告的、該計劃的總資產淨值。

- (6) 凡認可機構根據第(1)(c)款，使用公式 B，如由集體投資計劃持有的權益產生的風險承擔的總價值，不超過該計劃的最近期的財務報告所報告的、該計劃的總資產淨值，該機構可使用公式 C，將根據公式 B 計算的、由關乎該計劃的股權組成部分的資產負債表內項目產生的該機構的股權

風險承擔的價值，分拆成該集體投資計劃的個別基礎股權的持倉。

- (7) 就第(6)款而言，由某集體投資計劃持有的權益產生的風險承擔的總價值，是由該計劃就任何資產類別(包括現金及由該計劃持有衍生工具合約轉換成的風險承擔)持有的權益產生的所有風險承擔的總和。
- (8) 使用公式 C 計算所得的、認可機構在有關個別基礎股權的持倉，可根據第 12(2)條，為計算該機構的股權風險承擔總額的目的，與該機構在同一股權中的相反持倉抵銷。
- (9) 公式 C 如下 ——

公式 C

$$E_u = E_{CIS} \times CIS_u / CIS_{actual}$$

在公式中 ——

- E_u = 屬於有關認可機構的、關於有關集體投資計劃持有的基礎股權的股權風險承擔的價值；
- E_{CIS} = 使用公式 B 計算所得的、由關乎該計劃的股權組成部分的資產負債表內項目產生的該機構的股權風險承擔的價值；
- CIS_u = 該計劃的最近期的財務報告所報告的、關於該計劃持有的基礎股權的股權風險承擔的價值；及
- CIS_{actual} = 該計劃的最近期的財務報告所報告的、由該計劃持有的權益產生的股權風險承擔的總價值(為包括在此總價值之內，該計劃持有的股權衍生工具合約，須轉換為關於基礎股權的股權風險承擔的價值)。

- (10) 如認可機構有任何資產負債表外的、投資某集體投資計劃的承諾(無資金支持者)，該承諾的價值，須按有關立約數額估值，並須在計算該機構的股權風險承擔總額時，包括在內。

第3部

過渡及保留條文

20. 第3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本規則開始實施的日期。

21. 根據本條例第79A條發出的通知

- (1) 凡有根據本條例第79A條向某認可機構發出的一份通知，規定本條例第87條按該份通知指明的基礎，適用於該機構，則本條適用於該份通知。
- (2) 如第(1)款描述的一份通知(**先前通知**)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則一份通知須當作在該日期，根據第5(1)條向有關認可機構發出，規定該機構按先前通知指明的基礎，計算該機構的股權風險承擔總額。

22. 本條例第87條所指的某些批准

- (1) 如金融管理專員(在本條例第87(1)條的但書提述的情況下)就任何股本而批准某延長期間，而生效日期在該期間之內，則該期間在該日期之後的部分，即當作為金融管理專員(在第13(1)(b)(ii)條提述的情況下)在該日期就該股本而批准的較長期間。
- (2) 如金融管理專員(在本條例第87(2)(a)條提述的情況下)就任何股本而批准某延長期間，而生效日期在該期間之內 ——
 - (a) 則該期間在該日期之後的部分，即當作為金融管理專員(在第13(1)(c)(i)(B)條提述的情況下)在該日期就該股本而批准的較長期間；及

- (b) 如金融管理專員對批准該延長期間，附加任何條件——相同條件即當作附加於根據(a)段當作給予的批准。

(3) 如 ——

- (a) 金融管理專員在本條例第87(2)(b)條提述的情況下，就任何股本給予批准；及

- (b)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該項批准具有效力，則該項批准即當作為金融管理專員在第13(1)(e)條提述的情況下，在該日期就該股本給予的批准。

(4) 如 ——

- (a) 金融管理專員在本條例第87(2)(c)條提述的情況下，就任何股本給予批准；及

- (b)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該項批准具有效力，則該項批准即當作為金融管理專員在第13(1)(f)條提述的情況下，在該日期就該股本給予的批准。

金融管理專員

2018年 月 日

註釋

《2018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2018 年第 6 號)(《修訂條例》)第 9 條將新訂第 81A、81B 及 81C 條，加入《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條例》)。

2. 本規則根據《條例》新訂第 81A 條訂立，以 ——
 - (a) 對由認可機構持有的權益產生的股權風險承擔，訂明限度；及
 - (b) 減低認可機構的股權風險承擔可能變得高度集中的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對該機構的財務穩健可能構成威脅者)。
3. 本規則有 3 部。

第 1 部——導言

4. 第 1 條就本規則的生效日期訂定條文，該日期將與《修訂條例》第 9 條的生效日期相符。
5. 第 2 至 6 條包含就以下事宜適用於本規則所有條文的導言條文 ——
 - (a) 某些與《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155 章，附屬法例 L)內的涵義相同的詞語的釋義；
 - (b) 實施本規則的一般條文；
 - (c) 按公平價值對風險承擔估值；
 - (d) 按非綜合基礎或綜合基礎應用本規則條文的規定；
 - (e) 須通報事件。

第 2 部——股權風險承擔

6. 第 2 部分為 4 個分部及 13 條規則。本部旨在取代已過時的《條例》第 87 條。

7. 第 8 條列出認可機構的**股權風險承擔**的釋義。該條將《條例》第 87 條的持有股份的股權風險承擔的範圍，擴大至包括可能產生股權風險的其他權益。
8. 第 9 條規定，本規則第 2 部適用於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
9. 第 10 條藉一個股權風險承擔比率，對認可機構的股權風險承擔訂明限度。
10. 第 11 條賦權金融管理專員，在符合指明程序的規定下，更改第 10 條訂明的限度。
11. 第 12 條就認可機構的股權風險承擔總額的計算，訂定條文。
12. 第 13 條規定，為計算認可機構的股權風險承擔比率，某些股權風險承擔不被計算在內。
13. 第 14 至 19 條就由不同股權權益產生的股權風險承擔的估值，訂定條文。

第 3 部——過渡及保留條文

14. 第 21 及 22 條訂定過渡及保留條文，以處理 ——
 - (a) 金融管理專員先前根據《條例》第 79A 條(就《條例》第 87 條)發出的通知；及
 - (b) 金融管理專員先前給予的批准(《條例》第 87 條提述者)。